

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

附件2

对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有关措施的修订

序号	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》（修正）项目编号	修订前措施表述	修订后措施表述
1	淘汰类“二、煤炭”第2项	单井井型低于3万吨/年规模的矿井	删除
2	淘汰类“五、建材”第5项	一次冲洗用水量9升以上的便器	一次冲洗最大用水量8升以上的坐便器
3	淘汰类“六、有色金属”第4项	铝自焙电解槽及100KA及以下预焙槽（2011年）	铝自焙电解槽及160KA以下预焙槽（2015年）
4	淘汰类“六、有色金属”第24项	矿石处理量50万吨/年以下的轻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1500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（2013年）	20000吨/年（REO）以下混合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5000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氟碳铈矿稀土矿山开发项目；500吨（REO）/年以下的离子型稀土矿山开发项目
5	淘汰类“十七、其他”第1项	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（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（2014年）；银、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（暂缓淘汰）	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（电镀金、银、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）
6	限制类“二、煤炭”第1项	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：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120万吨/年；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15万吨/年；福建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9万吨/年；其他地区30万吨/年	禁止新建低于30万吨/年的煤矿、低于90万吨/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，其中，山西、内蒙古、陕西禁止新建低于120万吨/年的煤矿，宁夏禁止新建低于60万吨/年的煤矿
7	限制类“七、有色金属”第1项	新建、扩建钨、钼、锡、锑开采、冶炼项目，稀土开采、选矿、冶炼、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、铅锡焊料生产项目	新建、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、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（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）；稀土开采项目（符合开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）；新建、扩建钨、钼、锡、锑冶炼项目，稀土冶炼、分离项目以及氧化锑、铅锡焊料生产项目（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）